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0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的《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叶湘武先生自2021年1月8日至6月18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1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湘武先生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8日-2021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	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	0009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合 计	1,313.39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6,113.00	18.31	14,799.60	16.82
叶高静	3,391.90	3.86	3,391.90	3.86
叶湘伦	295.30	0.34	295.30	0.34
合计持有股份	19,800.20	22.51	18,486.80	2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5.45	8.77	6,402.05	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84.75	13.74	12,084.75	13.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叶湘武先生计划自预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自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2日,叶湘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0.57%,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叶湘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结束。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80,000股。截止2021年6月18日,叶湘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133,948股,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湘武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 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 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8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的上海西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西九合伙企业”)与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联合竞得宝山区大场镇W12-1301单元103-01、103-02二幅相邻地块。该地块详情如下:

一、宗地位置

二幅地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南大一平方公里“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中心地带,其中103-01地块东至瑞丰南路,南至103-06地块,西至103-03地块,北至姚湾路;103-02地块东至瑞丰南路,南至祁好路,西至103-05地块,北至103-07地块。

二、主要规划指标

103-01地块出让面积8,749.7平方米,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6,249.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租赁住房;103-02地块出让面积10,441.4平方米,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1,324.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租赁住房。

三、土地价款

二幅地块使用权成交总价合计为人民币37,423.00万元。二幅地块由西九合伙企业和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竞得,其中:西九合伙企业投资比例为40%;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60%。本项投资纳入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

四、联合体概况

(一)西九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

2、认缴规模及出资人:本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12.01亿元。出资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其中: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额:上海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上海建工认缴出资86,700万元;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300万元。

3、管理模式:通过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

4、合伙期限:10年。

5、投资方向:城市建设投资项目。

(二)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1890室
法定代表人:	顾伦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为宝山南大地区新兴产业引入、发展提供服务;从事与智慧城市相关的汽车科技、信息科技、医疗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电子科技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等

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场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五、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是宝山区今年首批实现摘牌的租赁住宅土地。开发该地块有助于公司深入南大片区建设,加强与战略合作方的合作。开展租赁住宅业务,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

六、风险提示

租赁住宅业务受宏观调控、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影响较大,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3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总部召开。经参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吕元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全票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吕元忠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79,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037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布廷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长布廷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独立董事刘冰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外部董事孟庆启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志军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张云珠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王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康翔先生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05,401	96.3837	5,500,759	3.4448	2,736,000	0.171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10,401	96.3869	5,495,759	3.4417	273,600	0.1714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2,101	96.3316	5,857,659	3.668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7,101	96.3284	5,862,659	3.671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95,701	96.5029	5,495,759	3.4417	88,300	0.055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2,601	96.3444	5,475,259	3.4288	361,900	0.2268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30,246	78.2208	5,911,159	21.779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28,601	96.1478	6,062,859	3.7968	88,300	0.055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0,101	96.3303	5,859,659	3.669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9,446	79.8022	5,481,959	20.197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2,946	77.0886	6,218,459	22.911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16,601	96.5786	5,463,159	3.42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278,746	78.3995	5,862,659	21.6005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04,246	78.4935	5,475,259	20.1730	361,900	1.3335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230,246	78.2208	5,911,159	21.7792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990,246	77.3366	6,062,859	22.3380	88,300	0.3254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1,281,746	78.4106	5,859,659	21.589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1,659,446	79.8022	5,481,959	20.1978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922,946	77.0886	6,218,459	22.9114	0	0.0000
1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1,678,246	79.8714	5,463,159	20.12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10《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以及议案11《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了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云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28元/份调整为16.17元/份,将授予激励对象由376人调整为330人,将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1193.8万份调整为528.3万份,并注销3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5.5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幅均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即最后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5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主)。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分别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3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5.5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28元/份调整为16.17元/份,授予激励对象由376人调整为33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193.8万份调整为528.3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行权价格:由16.28元/份调整为16.17元/份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376人调整为330人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1193.8万份调整为528.3万份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意见。

5、2018年8月3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56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6、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相关意见。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16.55-0.12-0.15-0.11=16.17元/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及部分期权注销情况

鉴于原376名激励对象中,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授予激励对象由376人调整为330人,并注销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5万份;同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即最后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万份。

综上,拟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376人调整为330人,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1193.8万份调整为528.3万份,并注销3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5.50万份。详细情况如下:

	涉及人数(人)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份)	第一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份)
调整前	376	11,938,000	5,933,000	6,005,000
注销数量	376	6,655,000	650,000	6,005,000
调整后	330	5,283,000	5,283,000	0

注:上述涉及注销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中,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注销全部股票期权,330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其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但仍保留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该部分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分别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